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19號

再審原告 邱士哲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周政興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(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29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該案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4,677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收再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
法官 柯雅惠
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